



# 2018漯河民政 将为您办好 57 件 实在事

1.继续推进全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,综合应对老龄社会;

2.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,加大对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力度,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;

3.进一步落实老年优待政策,提高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治化水平;

4.争取在高龄补贴、失能困难老人护理补贴等方面有新的突破;

5.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,为特困、失能老人购买养老服务;

6.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员补贴水平,继续开展护理员免费培训;

7.加快综合性养老机构、老年社区建设速度,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开工;

8.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,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,推动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规定,新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15个;

9.深入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,全面提升养老院服务质量;

10.探索建立政府、家庭、集体经济组织、企业、社会组织多元参与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;

11.创新“互联网+养老”服务模式,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新业态;

12.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;

13.继续开展“敬老月”、“敬老文明号”、“十大孝子评选”系列活动,组织好重大节日的慰问和老年文体娱乐活动;

14.推进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,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略高于贫困线水平,实现“两线合一”;

15.充分发挥民政救助在脱贫攻坚

民政是国政、德政、善政,在构建和谐社会的伟大进程中,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基础性作用。近日召开的全市民政工作会议上,我市民政部门推出了57件涉及群众生活方方面面的实在事,充分发挥其维护社会和谐的“稳定器”、实现社会公平的“调节器”、促进社会发展的“助推器”、规范社会管理的“催生器”和弘扬社会正气的“共振器”的作用,全力以赴把党和政府的爱民之情、惠民之举落实好、解决好。

坚中的兜底保障作用,做到“应兜尽兜”;

16.城乡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由不低于250元、142元提高到不低于262元、154元;

17.做好全省低保认定改革试点工作,分别按照收入标准、劳动力标准、刚性支出标准审批低保,打造“阳光低保、导向低保、精准低保、动态低保”;

18.将农村“五保”对象、城市三无人员全部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;

19.将特困人员生活费标准提高到不低于我市低保标准的1.3倍加365元;

20.落实特困人员护理补贴制度,按标准发放护理补贴;

21.提升敬老院管理服务水平,探索敬老院“公建民营”改革;

22.积极推进“救急难”工作,加大临时救助力度,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;

23.完善医疗救助制度,加强与其它医疗保障制度的衔接,加快推进“一站式”结算;

24.提高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水平,进一步解决困难群众“因病致贫、因病返贫”问题;

25.发挥牵头作用,以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为基础,开展住房救助、教育救助、就业救助和慈善救助;

26.科学应对可能发生的各种自

然灾害,做好受灾人员救助;

27.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与应急避难场所示范工程建设,建成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7个,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个,基本建成市救灾物资储备库;

28.扎实开展流浪乞讨救助,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制度;

29.加大对精神障碍患者、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员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员的保护性救助力度,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基本建成;

30.统筹推进全国适度普惠制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工作,实现临颍县儿童之家城乡全覆盖;

31.市社会福利中心基本建成,临颍县社会福利中心投入使用;

32.确保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资金及时规范足额发放;

33.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,建立漯河市儿童发展基金;

34.支持社会组织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志愿者依法开展活动,探索志愿服务意外伤害保障措施;

35.确保满足全市孤儿基本生活需求,开展残障儿童特殊教育;

36.做好困境儿童保护工作,逐步提高其保障水平;

37.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专项行动;

38.打造阳光福彩,用好福彩公益金;

39.做好全省第九届村民委员

会、第六届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;

40.编制社区服务设施专项规划,按标准建设社区服务设施,开展规范化社区、和谐社区、幸福社区创建活动;

41.加强基层政权建设,提高乡(镇、街道)服务能力;

42.提高社会组织服务能力,为政府购买服务提供有力保障;

43.稳妥实施部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;

44.完成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任务,编纂标准地名图录典志,开展历史地名保护;

45.启动第四轮市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,确保边界地区平安和谐;

46.继续落实惠民殡葬政策;

47.做好市殡仪馆和市金山公墓迁建工作;

48.完善婚姻登记数据库,推动与政府部门间数据共享;

49.实行“阳光”安置,确保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率达到100%;

50.符合条件的伤病残退役士兵100%接收到位;

51.确保军人休养政策全面落实;

52.高标准做好军事供应工作;

53.基本建成市军事转运站;

54.提高优待抚恤标准,确保优待抚恤及住房、医疗优待政策落实;

55.坚决按政策做好退役士兵安置遗留问题解决工作;

56.做好新一轮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;

57.实施褒烈工程,完善烈士纪念设施。